

金門縣立金沙國民中學學生學業成績自我進步獎勵要點 修正總說明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自我進步獎為每次段考後頒發，因資源班學生部份抽離式課程由資源班教師評定成績，至總成績提高，為避免壓縮一般學生進步獎名額，兼又鼓勵特殊生仍然可以努力學習爭取進步獎，故修訂本要點。

金門縣立金沙國民中學學生學業成績自我進步獎勵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金門縣立金沙國民中學學生學業成績自我進步獎勵要點		要點名稱未修正
一、為培養本校學生自動自發之進取精神，並激勵其向上之信心，以樹立優良之校風，俾達國民中學教育之要求及理想，特訂定本要點。		要點內容無修正
二、本項經費由本校學生勵學活動基金孳息支付。		要點內容無修正
三、本要點所獎勵之自我進步學生，其成績計算方式，不分班級，不受部頒學生成績考查辦法之限制，乃以學生個人成績為起點，依本要點標準獎勵之。		要點內容無修正
四、凡本校學生，其定期考查平均成績較上學期定期考查平均成績進步，進步點數為全班最高者或全年段前 10%者，則依進步點數之高低排	四、凡本校學生，其定期考查平均成績較上學期定期考查平均成績進步，進步點數為全班最高者或全年段前 10%者，則依進步點數之高低排列	新增要點，資源班學生採外加名額給獎

<p>列，各班保障一名，如無人進步，名額則移至該年段，總名額取該年段人數 10%(無條件進位至整數)為限。計算方式如下：</p> <p>進步點數=(當次定期考查平均-上學期定期考查總平均)×當次定期考查平均</p>	<p>並給予獎勵。計算方式如下：</p> <p>進步點數=(當次定期考查平均-上學期定期考查總平均)×當次定期考查平均</p> <p>(一)資源班學生進步點數達各年段前 10%者，因抽離課程由資源班評定成績者採外加名額，每次段考全校取 1 名給予獎勵。</p> <p>(二)一般學生各班保障一名，如無人進步，名額則移至該年段，總名額取該年段人數 10%(無條件進位至整數)為限。</p>	
<p>五、自我進步獎學金每名新台幣貳佰元，於每學期各次定期考後，由教務處註冊組彙整辦理之。</p>		<p>要點內容無修正</p>
<p>六、為鼓勵持續進，參考分數以「前學期定期考查總平均」計算，即從七年級第二學期後每次定期考辦理進步獎事宜。</p>		<p>要點內容無修正</p>
<p>七、本要點陳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p>		<p>要點內容無修正</p>

金門縣立金沙國民中學學生學業成績自我進步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07 月 05 日修訂

中華民國 86 年 11 月訂定

- 一、為培養本校學生自動自發之進取精神，並激勵其向上之信心，以樹立優良之校風，俾達國民中學教育之要求及理想，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項經費由本校學生勵學活動基金孳息支付。
- 三、本要點所獎勵之自我進步學生，其成績計算方式，不分班級，不受部頒學生成績考查辦法之限制，乃以學生個人成績為起點，依本要點標準獎勵之。
- 四、凡本校學生，其定期考查平均成績較上學期定期考查平均成績進步，進步點數為全班最高者或全年段前 10% 者，則依進步點數之高低排列並給予獎勵。計算方式如下：
進步點數 = (當次定期考查平均 - 上學期定期考查總平均) × 當次定期考查平均
 - (一) 資源班學生進步點數達各年段前 10% 者，因抽離課程由資源班評定成績者採外加名額，每次段考全校取 1 名給予獎勵。
 - (二) 一般學生各班保障一名，如無人進步，名額則移至該年段，總名額取該年段人數 10% (無條件進位至整數) 為限。
- 五、自我進步獎學金每名新台幣貳佰元，於每學期各次定期考後，由教務處註冊組彙整辦理之。
- 六、為鼓勵持續進步，參考分數以「前學期定期考查總平均」計算，即從七年級第二學期後每次定期考辦理進步獎事宜。
- 七、本要點陳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